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王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发行规模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条款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	118,420.49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8,420.49	120,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	118,420.49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合计	148,420.49	118,000.00

注：上表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已扣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000.00 万元。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同步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同步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同步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